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38,000,000 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35,2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2,580,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659,4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规定，本公司将原计入上市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5,576,050.00 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788,235,450.00 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845,939,354.48 元，募集资金余额 9,462,427.23 元。

3、本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9,462,427.23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9,467,251.1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279.0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102.9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账号 2019002229201020062）、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账号 8002000000111406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账号 68345775622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账号 44116239801801002376）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011 年 3 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116239801801002376）已注销，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全额转入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19002229201020062）。2015 年 2 月，本公司在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0020000001114065）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0020000006830888）。2017 年 2 月，公司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80020000008895119 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0020000006830888。2017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683457756227 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0020000006830888。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1 月，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无违反协议的情况。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议案，公司已于 6 月 22 日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和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两个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 12279.0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比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2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4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19,741.00	19,741.00	19,741.00		19,741.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01.00	3,701.00	3,701.00		3,701.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42.00	23,442.00	23,442.00		23,442.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增加《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投资规模	否	20,833.00	20,833.00	20,833.00	400.00	27,053.04	6,220.04	129.86				否
增加《新建研发	否	2,287.00	2,287.00	2,287.00	546.72	2,833.72	546.72	123.91				否

中心项目》投资规模												
归还银行贷款		6,090.00	6,090.00	6,090.00		6,090.00		100.00				否
竞买土地使用权[注]		7,081.00	7,081.00	7,081.00		7,081.0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00.00				否
向香港子公司增资		5,400.00	5,340.90	5,340.90		5,340.90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391.00	55,331.90	55,331.90	946.72	62,098.66	6,766.76	112.23				否
合计		78,833.00	78,773.90	78,773.90	946.72	85,540.66	6,766.76	108.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于2016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电子电动玩具生产项目在2017年2月15日投入试生产,报告期尚未达到产能,因此未达到预期的收益。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在2017年5月底正式启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23.54万元,扣除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23,442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381.54万元。											
	2010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中的3,49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010年8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中的2,6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6,09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公司于2011年3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4,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4,7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用不超过 9,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通过竞买方式购买普宁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的四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累计支出 9,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再由香港子公司将该笔资金专门用于购置办公场所。2011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实际向香港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5,340.9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广达北路西侧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已不适合作为工业生产用地, 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地块。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公司已将在原址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 4,023.12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7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0 年 3 月 10 日, 资金置换已完成。2011 年 4 月,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将已置换募集资金 3,373.12 万元自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竞买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9,500.00 万元, 其中地价款 2,419.00 万元用于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告) 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 年 6 月 1 日公告), 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地价款 2,419.00 万元作为对“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的追加投资, 现将 2,419.00 万元从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转入增加“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